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3461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7日

商 标

湖西王

申 请 人 山东湖西王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湖西路北端

代理机构 山东千慧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合金；钢板；金属支架；复合钢板和片材；钢管；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；建筑用金属嵌板；金属绳；金属钉